

#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2)浙0108破申18号

申请人：薛宏伟，男，汉族，1993年3月25日出生，住址为河南省洛宁县涧口乡涧口村八组，公民身份号码410328199303259651。

被申请人：杭州绿华童艺艺术培训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江晖路1220号201-5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8MA2AYUE73H。

法定代表人：邹炎炎。

2021年11月16日，薛宏伟申请将杭州绿华童艺艺术培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华公司”）为被执行人的案件从执行程序移送破产程序。2022年3月7日，本院将该案移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破产清算审查。2022年5月6日，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将该案移送本院审查。

本院查明，绿华公司于2017年12月20日在杭州高新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6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邹炎炎，经营范围主要为舞蹈、绘画、乐器、棋艺、书法等培训业务、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及文化用品的销售等。根据我院执行结果，绿华公司经执行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本院认为：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绿华公司住所地为杭州市滨江区，且于杭州市高新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故本院具有管辖权。因绿华公司经强制执行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故足以认定其具备破产原因。薛宏伟作为债权人，有权申请破产清算。本案应当受理破产。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薛宏伟对被申请人杭州绿华童艺艺术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蓝钦如
审	判	员	莫启荣
审	判	员	沈一伟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二年六月七日

书	记	员	叶小舟
---	---	---	-----